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518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 權 人　運通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寶珠
債　務　人　屏東縣政府
法定代理人　潘孟安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屏東縣政府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 條至第511 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、第51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經核請求之事實理由，係聲請人承攬債務人之採購案，而主張向債務人請求給付契約價金新臺幣1,725,000 元，惟依兩造間之勞務契約第五條第㈠項第3 款之約定，於驗收合格後，機關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，一次無息結付尾款，然聲請人未提出驗收合格之相關釋明文件，聲請尚難認有理由。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31日裁定命聲請人提出上開之釋明文件，聲請人於108 年7 月28日具狀表示，聲請人聲請支付命令前，債務人皆未依照合約規定完成驗收程序，截至108 年7 月26日止，歷經10次以上協商，債務人仍未依契約書規定核銷開支等語，惟未提出驗收合格之相關釋明資料。是本院於非訟事件僅能為形式審查，聲請人既未提出驗收合格之相關釋明文件，則僅憑聲請狀及補正內容之說明尚難認聲請人之請求已達釋明程度，是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鍾仕傑